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鼎成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珮婕

相　對　人　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鯤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111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所謂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包括以書狀陳述其意見在內，不以抗告法院行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為限。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業以民事抗告狀陳述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意見（本院卷第9至11頁）。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通知相對人於7日內陳述意見，有通知函文暨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惟相對人迄未提出書狀，本件已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已完工工程款、追加款、保留款、怠工損害及預期利潤損失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73萬5046元（下合稱系爭工程款），同時請求相對人返還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七賢分行為擔當付款人、本票號碼PH0000000、面額1258萬2000元之履約保證金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原法院未審酌二者之實質經濟利益具有重疊性

及同一性，伊請求返還系爭本票，僅係為消除票據責任之風險，實質上並未另行取得獨立於系爭工程款以外之額外利益，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予以併計，顯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73萬5046元。

三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數項標的競合」乃指原告主張之數項聲明或數項標的經濟目的同一之情形而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本票，所主張原因事實乃其於兩造簽訂工程契約與補充協議後，交付系爭本票予相對人作為履約擔保，兩造間契約業經抗告人依法解除，抗告人後續已無依約提供擔保之義務，相對人即無法律上原因繼續執有系爭本票，應予返還（補字卷第9、23頁）；聲明第二項請求相對人給付1273萬50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原因事實，則係主張抗告人於契約解除前已完成部分工作，相對人尚未給付該部分之工程報酬、保留款，以及相對人違反協力義務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（補字卷第9至23頁）。

㈡依上述抗告人起訴所主張原因事實觀之，系爭本票乃抗告人於締約之初交付相對人作為履約之擔保，抗告人請求返還系爭本票之經濟目的，乃欲免除其對於相對人所負契約義務之擔保，使相對人無從保有系爭本票並執以行使權利，與第二項聲明之經濟目的為抗告人行使對於相對人之債權，二者經濟目的顯非同一，難認抗告人所主張數項標的有互相競合之情形，是抗告人聲明數項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聲明第一項部分以系爭本票之面額核定，與聲明第二項請求金額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31萬7046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＋00000000=00000000），抗告人主張應以價額最

高之第二項聲明核定云云，尚不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531萬7046元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仍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